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

報名簡章

- **目的：**

文學不僅是文字藝術的呈現，透過音樂、聲音傳達的文學作品，從視覺延伸至聽覺的心靈激盪，往往更扣人心弦。2017 年首度辦理「臺南 sing 時代之歌」，邀請全國創作者結合文學書寫臺南印象，本比賽前四屆徵件狀況踴躍、題材豐富，呈顯臺南多元文化樣貌。爰此，2021 年續辦理「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希望鼓勵詞曲創作者延續民歌創作精神，承載時代聲音，再為臺南寫一首歌，開創出屬於這個世代的臺南印象。

-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3) 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
- (4) 協辦單位：臺南遠東百貨公司
- (5) 贊助單位：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賓士 KTV、台灣比菲多醃醃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作品**

- (1) 原創作品：參賽作品主要以「臺南」的人文、地景、情感、故事、生活、歷史、記憶之任何原創音樂題材，亦可搭配 2021 臺南文學季主題，發揮文學與音樂跨界的流行原創歌曲。
- (2) 為詩作譜曲：可以臺南文學獎得獎詩作及南寧文學家進駐者作品，為詩作譜曲。作品可至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官網瀏覽。
- (3) 音樂創作每人(組)至多繳交「兩首」原創作品(含共同創作)，作品同時包含詞、曲創作，須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不限獨唱、重唱或合唱)，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 (4) 以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為主，皆須附有華語歌詞。
- (5) 參賽者須提供試聽 Demo、歌詞文字、創作背景進行初選，主辦方將請評審遴選前 12 名進入決賽。

- **參賽資格**

-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均可參賽。
- (2) 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參賽代表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圖檔。

- **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週二) 24:00 截止。
- (2) 線上報名：

請至線上報名表單網址，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參賽音樂檔案：[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 \(google.com\)](#)



惟仍需將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以當日郵戳為憑)。*信封正面請黏貼「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信封外頁(如附件四)

(3) 通訊報名：

請列印填寫報名表及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二、三)、參賽創作存於 CD 光碟或隨身碟，一併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以當日郵戳為憑)。*信封正面請黏貼「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信封外頁(如附件四)

(4) 主辦單位收件後若發現參賽之報名文件不齊者，不列入評選。

● **報名格式規範說明**

- (1) 參賽作品 Demo：請於線上報名表雲端上傳[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 \(google.com\)](#)，或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碟，連同報名表紙本寄至報名收件處。
- (2) 報名表 1 份：填寫報名表(可「線上」填寫，如附件一、二)
- (3)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1 份(「線上」與「通訊」報名者皆需以紙本簽署掛號寄回。如附件三)
- (4) 回寄信封黏貼外頁 1 份(如附件四)

● **競賽活動時間**

- (1) 初賽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週二) 24:00 截止。
- (2) 決賽入圍公佈日期：預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週一)公佈。
- (3) 決賽暨頒獎演唱會日期、地點：預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週六)下午六點，在臺南市遠東百貨公司(大遠百)前廣場(台南市東區前鋒路 210 號)(活動地點暫定，依機關最後核定地點為準)舉辦(天災、疫情因應方案另行通知)。

● **評選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詞曲創作專長的專業人士進行評審；評審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評選。
- (2) 初審選出 12 名入圍者，其初審評審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備註 |
|------|------|------------|
| 歌詞意境 | 35% | 創意、文字美感、意境 |
| 旋律表現 | 35% | 創意、聆聽度、記憶度 |
| 臺南印象 | 30% | 臺南印象、整體意境 |

- (3) 決審於決賽暨頒獎演唱會中進行，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需親自出席進行「現場演出」，並於賽前至現場試音，其比賽、試音順序由入圍團體名稱，以筆畫數由少至多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相關網站。
- (4) 決賽現場演出不限個人或團體，由評審團決選出各獎項作品。
- (5) 其決審評審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備註 |
|------|------|------------------|
| 音樂作品 | 35% | 詞曲內容、音樂性、意境 |
| 創意形式 | 35% | 發揮符合題材之情意表達、整體創意 |
| 現場表演 | 30% | 演唱技巧、演出臺風 |

● 獎勵辦法

| 獎項 | 獎勵內容 |
|-----------------|--|
| 首獎 (1名) | 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獎狀、拍攝 MV 乙支、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行政套房雙人住宿卷乙張(價值 36,000) |
| 貳獎 (1名) | 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獎狀、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花園套房雙人住宿卷乙張(價值 25,000) |
| 參獎 (1名) | 新臺幣 5 萬元、獎座獎狀、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景觀套房雙人住宿卷乙張(價值 16,000) |
| 佳作 (7名) | 每名新臺幣 1 萬元、獎狀 |
| 賓士 KTV 特別獎 (1名) | 賓士 KTV 禮券 3 萬元 |

【註】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 該活動涉及獎金發給，將以報名表中代表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主辦單位將獎金交由代表人，並由代表人及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得獎者另發給指導老師感謝狀。
- 賓士 KTV 特別獎與佳作以上獎項可重複領獎。
- 獲得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行住宿卷之得獎者，於住宿時須配合業者之行銷宣傳活動，其活動之項目由得獎者與業者自行協調之。

●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2) 參賽作品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學生之畢業製作作品曾獲各級學校發行或所設獎項之得獎者不在此限。
- (3) 凡得獎之作品，參賽者須簽署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並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非商業性相關使用，否則視同棄權。

●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1) 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之得獎者同意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授權書請見附件三）
- (2) 獲本競賽任何獎項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推廣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以推廣原創音樂、呈現臺南特色。

● **本活動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0972-026412 王老師或 06-2533131 分機 7301 吳小姐

Email：randywang@stust.edu.tw

報名收件處：710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系

註：本參賽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附件一：報名表 1

| | | | | |
|---------------------------|---|-------------------|--|---------------|
|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 | |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歌 名 | | | | |
|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為詩作譜曲 | | | |
| 參賽者 | 代表人：姓名_____ 團體名稱：_____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現職單位或 學校科系 | | 指 導 老 師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日) (夜) | E-Mail | | |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 | | |
| 代表人身分 證影本正反 面 | (浮貼處) | | | |
| 參賽者簽名 | 歌曲名稱： 作詞 創作人： _____、_____、_____ (簽章) 作曲 創作人： _____、_____、_____ (簽章) | | | |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報名表 2

| | |
|--------------------------------|---|
| 歌曲名稱 | |
| 歌曲語言 | |
| 創作背景 說明 | (請填入 200-500 字說明創作背景) |
| 歌 詞 (非國語之 歌詞，須附 中文翻譯) | |
| 參賽作品試 聽 Demo 帶 | 參選作品製成 Demo，請於線上報名表雲端上傳，或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碟中連同報名表紙本寄至報名收件處。 |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一、甲_____、乙_____、丙_____、丁_____、戊_____（以下簡稱本人）擁有「_____」之「作詞、作曲」著作權，同意委由參賽者甲（代表人）代表報名參加「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之作品，願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競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
- （二） 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 （三） 本作品如獲本競賽之任何獎項，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臺南市政府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著作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 （四）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 參與者同意簽署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外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710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系
「臺南文學季－臺南Sing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 報名收件處 收

| 內 附 文 件 (請打勾) | 注 意 事 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資料1份(含歌曲Demo音檔 及報名表電子檔) | 1. 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2日（以郵戳為憑） 2. 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至多報名2首歌） 3.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相關文件是否繳交。 |